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8號

債　務　人　邱春生

關　係　人　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如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清算財團財產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處分之。

選任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為本件清算程序之管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復為同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邱春生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40號裁定自民國111年10月20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在案。經查，債務人有如附表所示清算財團財產，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保單，預估之解約金為新臺幣(下同)183,425元，有債務人提出之保單投保證明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。為保障債權人之受償權益，並兼顧債務人繼續受有上開人壽保單之保障，以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以代變價編號1之財產為處分方法，應屬適當。另附表編號2之南山人壽保單2份，保單號碼為Z000000000、Z000000000，解約金預估分別為0元、38,043元，有債務人提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一覽表可參(見本院卷第56頁)，其中保單號碼Z000000000之保單，無解約金，故無變價之必要，該保單返還債務人，另保單號碼Z0

00000000之保單，債務人表明無法提供等值現金以代保單解約，故此筆保單由本院通知保險公司終止保險契約，將解約金解繳到院。另附表所列編號3之汽車，係96年12月出廠，現已無殘值，亦以返還債務人為適當。

三、另就附表編號4所示之財產，有選任管理人變價之必要，參考強制執行程序之不動產拍賣程序，編號4不動產合併拍賣，再行拍賣酌減數額應不得逾前次拍賣底價百分之25，拍賣5次若未拍定，則足認不動產確實變價不易，為免程序浪費，將編號4之不動產返還債務人。

四、復斟酌本件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，依首揭規定，不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，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。

五、審酌如附表所示編號4之清算財團財產需行變價，經斟酌其案情，認有另選任管理人之必要，爰選任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為本件變價程序之管理人，並將附表所示編號4之財產變價，並以如附表所示價格、處分方式為處分方法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怡如

附表：

編號	財產種類	財產內容	處分方法	備　　考
1	保單	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(保單號碼：0000000000)	由債務人提出183,425元，於本件清算程序中按債權表比例分配予各債權人後，返還債務人	
2	保單	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(保單號碼：Z000000000、Z000000000)	(1)保單號碼Z000000000之保單：返還債務人。	

			(2)保單號碼Z0000000000之保單：通知保險公司終止契約，將解約金解款到院。	
3	動產	汽車1輛(MAZDA、車號00-0000，96年12月出廠)	返還債務人。	
4	不動產	(1)南港區舊莊段三小段103地號(權利範圍：1/357) (2)南港區舊莊段三小段119地號(權利範圍：1/1428) (3)南港區舊莊段三小段122地號(權利範圍：1/1428)	選任管理人進行變價，合併拍賣，拍賣次數為5次，再行拍賣酌減數額不得逾前次拍賣底價百分之二十五。拍賣程序終結未為拍定則返還債務人。	依神碟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111年7月29日鑑定報告書所載鑑定價格，三筆土地合計為68,000元。